

**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一覽表**

樣 態	支 給 基 準
<p>一、教師兼任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年度內教師經聘兼為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li> <li>2.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依考核辦法第17條第3項，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li> </ol>
<p><b>範例 1.</b> 教師 A 兼任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p> <p><b>範例 2.</b> 教師 B 兼任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b>範例 3.</b> 教師 C 兼任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及 110 年 4 月 2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b>說明 1.</b> A 師：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4/12。【依考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p><b>說明 2.</b> B 師：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12/12。【依考核辦法第 17 條 2 項但書規定辦理】</p> <p><b>說明 3.</b> C 師：主管、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12/12。【依考核辦法第 17 條 2 項但書規定辦理】</p>

樣 態	支 給 基 準
<p>二、教師代理主管職務，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p>	<p>1. 考核年度內教師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以實際代理主管職務所跨列之月數，按比例計算。</p> <p>2. 倘於考核年度7月31日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計算方式，依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以該日所支者為基準。 (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p>
<p><b>範例 1.</b> 教師 D 代理主管職務，自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p> <p><b>範例 2.</b> 教師 E 代理主管職務，自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b>範例 3.</b> 教師 F 代理主管職務，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p> <p><b>範例 4.</b> 教師 G 代理主管職務，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b>範例 5.</b> 教師 H 代理主管職務，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p> <p><b>範例 6.</b> 教師 I 代理主管職務，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b>說明 1.</b> D 師：主管職務加給*1/12。【跨列 1 個月】</p> <p><b>說明 2.</b> E 師：主管職務加給*12/12。【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p><b>說明 3.</b> F 師：未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條件(即未連續代理 10 個工作日以上)，無主管職務加給。</p> <p><b>說明 4.</b> G 師：主管職務加給*12/12。【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p><b>說明 5.</b> H 師：主管職務加給*6/12。【跨列 6 個月】</p> <p><b>說明 6.</b> I 師：主管職務加給*12/12。【以考核年度 7 月 31 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p>

樣 態	支 給 基 準
<p>三、教師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p>	<p>1. 考核年度內教師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並依規定支領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仍應按其實際代理之月數合併計算，又其代理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p> <p>2. 倘於考核年度7月31日依規定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並支領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有案，不適用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其成績考核獎金計算不以該日所支者為基準，仍應依前點方式計算之。</p> <p>(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p>
<p><b>範例 1.</b> 教師 J 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p> <p><b>範例 2.</b> 教師 K 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b>範例 3.</b> 教師 L 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p> <p><b>範例 4.</b> 教師 M 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p>	<p><b>說明 1.</b> J 師：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12。【累計 29 日】</p> <p><b>說明 2.</b> K 師：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12。【累計 30 日】</p> <p><b>說明 3.</b> L 師：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12。【累計 2 日】</p> <p><b>說明 4.</b> M 師：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2/12。【累計 1 個月又 1 日】</p> <p><b>說明 5.</b> N 師：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範例 5.**

教師 N 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範例 6.**

教師 O 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5/12。【累計 4 個月又 22 日】

**說明 6.**

0 師：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12。【累計 1 個月】